

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
 有關下學期電子收費事宜
 (通告第 170 / 2019 號)

致四年級學生家長：

鑑於停課關係，學校已更新收費項目，現通知家長繳付本學年第三期費用，請家長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在 貴子弟的繳費靈賬戶內存入下表所列的金額，作為繳付表內的各項費用，學校將按時從「學生繳費靈賬戶」扣除有關款項，家長可於內聯網查看賬戶的結餘額。如家長檢視過戶口內已有足夠金額，則不用再存入款項，而賬戶內的餘額將會保留至下學年使用。各項目及收費表列如下：

時段	項目名稱	年級						繳付費用
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
下學期	1. 用簿及輔助教材費用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詳見第 3 期 電子收費項目總表 (復課修訂版)
第三期繳費靈增值行政費(視乎繳費方式)								\$2.2 / \$3.4*
*為協助家長計算，學校以\$3.4 為計算基礎，實際扣除額則視乎家長所選用的繳費方式。								繳費總額 \$ 61.20

插班生家長需另外繳付以下項目費用:

1.	英文網上閱讀平台	\$40.00
2.	學生智能卡	\$40.00
3.	特定用途費用	\$310.00
		繳費總額 \$ 390.00

一、繳費方式：

- 1) 繳費靈(PPS)方法，以電話或網上付款(賬單號碼已貼學生手冊 P.36) 或
- 2) 持印有條碼的「學生繳費靈賬戶」到 OK 便利店櫃位/VanGO/華潤萬家便利店付款
(條碼已貼在學生手冊 P.36 及 附印在「智能學生證」背面)

二、有關增值注意事項：

1. 請家長增值時須依通告顯示的款項，全數增值所需費用總額。每次增值時須支付「繳費靈增值行政費」(以電話/網上繳費靈增值每次\$2.2，而以現金增值則每次\$3.4)，故此不建議家長分開入數，以免因再次以繳費靈增值而再次支付「繳費靈增值行政費」，此舉會增加家長的支出，敬請留意。
2. 如繳付日期前賬戶內仍顯示未繳付所需費用或賬戶結存不足，班主任會聯絡家長。
3. 家長繳費後請保留收據或轉賬編號，以便查閱賬項。
4. 家長可於 E-class 網站或家長手機應用程式 eClass parent app 查閱戶口結餘(詳情可參閱電子收費系統家長使用手冊 P.5)。
5. 如賬戶內已有足夠的費用支付通告內列出的款項，家長可不用再次增值。
6. 繳費靈(PPS)系統和學校需時辦理有關轉賬增值工作，因此，每次轉賬增值的紀錄，會在交易後約一星期才會在 貴子弟的「學生繳費靈賬戶」內顯示，敬請留意。
7. 學期終結時，學生繳費靈賬戶的餘額會保留至下學年使用。
8. 學生繳費靈賬戶將會於學生畢業/退學時自動終止，剩餘金額將會全數退還予家長。
9. 如家長對增值或查閱戶口報告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本校查詢。

請家長全數繳付上述款項，如有疑問，請致電 24450101 與譚鳳婷副校長聯絡。

校長 陳煥璋 謹啟
二零二零年六月廿二日